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LHCG2026000112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新大楼配套家具（一期）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州市优尚家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168号3栋101房
中标（成交）金额：2838686.3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诊桌	优芯尚	规格：（单位：mm。偏离值：±10%）：1400*1400*750，型号：YXS-LH001	67张	2078.00

五、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刘汉、郭春年、魏文芳、杨健、郑高坪；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七、公示期限

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3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未通过审查供应商情况
中山华礼龙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均属于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第4点“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的情形，上述两家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1. 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后登录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1076号罗湖区党群服务中心4、5、8层。质疑咨询电话：0755-82230808。

九、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友谊路47号

联系方式：丁工，0755-22164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

司) 组织实施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1076号罗湖区党群服务中心4、5、8层

联系方式：0755-82201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5-82230808

十、附件

(一) 招标(采购) 文件(已公开的可不重复公开)

(二) 招标(采购) 文件约定公开的其他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资格性审查表

3、符合性审查表

4、供应商价格调整类型报表

5、候选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单、得分及排名(得分包括：总得分和价格、技术、商务、综合实力等大项得分。不包括各细项明细得分；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进行排名的，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三) 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信息公开部分(应包括如下部分)：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城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开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投标函》(《响应书》)

6、《承诺函》

7、资格证明文件

8、综合实力部分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约定的可公开部分，包括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证明材料，不包括业绩合同)

注：附件(一) 招标(采购) 文件、附件(三) 中1-4项见本公告，其余附件信息需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 平台查看

